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8-00362327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

（二期）林木搬迁

（ 项 目 编 号 ：

310000000260612117888-00362327）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8
附件:	《关于抚育采伐林木资产最低回收单价的评估报告》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8-00362327**
- 2、项目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
- 3、预算编号：0026-000197858，0026-K00037673，0026-K00037674
- 4、预算金额：152.38 万元
- 5、最高限价：144.3712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1）包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3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配套提标工程进行实施，实施内容包括：编制本工程使用林地相关报告，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并通过审批；负责崇明区庙港水闸至界河水闸段（0809 • 0+279—1312 • 4+707）、新村外堤段（二期）（1312 • 4+811—0313 • 1+575）和跃进东新堤段（1313 • 0+000—1313 • 3+843.5）海塘范围内林木搬迁及恢复。

7、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完工验收，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结束。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其中林木迁出 90 日历天，林木迁入 90 日历天）。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发布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4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仅计迁出及迁入工期）。

8、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完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完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 95%，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9、本工程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 100%。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履约地点：崇明区庙港水闸至界河水闸段（0809 • 0+279—1312 • 4+707）、新村外堤段（二期）（1312 • 4+811—0313 • 1+575）和跃进东新堤段（1313 • 0+000—

1313 • 3+843.5) 海塘范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3.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注意: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备注:

(1)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2)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3)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7-16 至 2026-07-23**,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6 10: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 **2026-08-06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沈世嘉

联系方式：13918953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2117888-0036232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6-000197858，0026-K00037673，0026-K00037674 预算金额：152.38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4.371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152.38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一次采购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 服务 ☒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邮 编：200032 联 系 人：沈世嘉 电 话：021-54249998 传 真：021-54249998 邮 箱：ningruijianshe768@163.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招标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完工验收，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结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其中林木迁出 90 日历天，林木迁入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发布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4 月 30 日。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3.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00 万) 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 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注意: 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备注: (1)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2)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 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3)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 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分包	☒ 允许 (如中标人涉及到需要分包的内容,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收取单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803007880140000002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6-08-06 10: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06 10: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2024 年起要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否。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1%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本项目委托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尚未落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由本项目服务单位继续代管执行，直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 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 /365×代管天数。
31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34	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可到百度网盘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4V6o60CafTWFJhla-DOWwg 提取码: q1cn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

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调整）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或调整）：

- (1) 工程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各项协调、配合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有关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X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7.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4. 其他

44.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1%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

【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本工程配套提标工程进行实施，实施内容包括：编制本工程使用林地相关报告，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并通过审批；负责崇明区庙港水闸至界河水闸段（0809·0+279—1312·4+707）、新村外堤段（二期）（1312·4+811—0313·1+575）和跃进东新堤段（1313·0+000—1313·3+843.5）海塘范围内林木搬迁及恢复。各分项工程实施前需充分了解现场已完成的水利工程情况，做好衔接。

一、质量标准

1、绿化工程的质量满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完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完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 95%，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工程须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5、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6、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保证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7、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还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景观效果。

8、中标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成活率养护期为一年（成活率养护期从正式验收合格并取得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绿化养护期、完工验收至正式移交期间验收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合格为止。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

9、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

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10、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11、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的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2、工程所进绿化苗木、种植土土方和建筑材料应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沪绿容规（2024）2号文规定，中标人应当选用检测合格的种植土壤和建筑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经检测合格的，不得使用。

13、建设单位委托授权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4、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上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绿化种植

1、种植前的准备工作

施工前将和设计人员、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技术交底，交底内容：

- （1）种植设计图及设计说明；
- （2）工程范围、工程量、施工期限、工程预算；
- （3）定点依据；

2、定点放线

（1）施工人员到现场核对图纸，了解地形、地物和障碍情况，按设计规定的基线、基点进行放线定点。

（2）定点放线的准备工作：本绿化工程植物种植设计图纸、皮尺（50米）、白灰、铁桶、麻绳（50米以上）。

（3）列植树定点，按设计规定的株行定出栽植位置。

（4）绿地树木散植树的定点，可用仪器或皮尺测量。定点的方法，先将绿地的边线、道路、建筑物的位置标明，然后根据标明的位置就近定点。应保持自然，不得等距或排成直

线。

(5) 成行密植灌木按设计要求划出坑槽或其轮廓的白灰边线。

3、苗木的质量要求

各类苗木规格、形态等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各种规格的施工用苗应保证本工程苗木的规格和形状的统一，同时在数量上确保有充分的备货。

(2) 所选苗木的规格尺寸比设计所需苗木规格有所宽余，特别是高度、冠幅等规格上，这样才能达到种植修剪后，还是按设计的规格要求。花灌木应枝繁叶茂，叶挺芽壮；观叶植物是移植苗，叶色鲜艳，叶簇丰满。

(3) 所选用的植物均应为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的植物。

(4) 需看样定苗的品种需甲方、设计、监理共同看样确定后方可实施。

4、苗木起挖包扎

起掘苗木的质量，直接影响树木栽植的成活和以后的绿化效果，掘苗质量虽与原有苗木质量有关，但与起掘操作有直接的关系。掘劣的起掘操作，可以使原优质的苗木，由于伤根过多而降级，甚至不能应用。起（掘）苗质量还与土壤干湿、工具锋利程度有关，此外，起掘苗木还考虑到如何节约人工、包装材料，减轻运输等经济因素。具体根据不同树种，采用适合的掘苗方法。

露根法（裸根掘苗）：露根法适用处于休眠状态的落叶灌木、藤本。其操作简便，节省人力、运输及包装材料，但由于易损伤较多的须根，掘起后至栽前，多根部裸露，容易失水干燥，根系恢复需时也较长。

带土球掘苗：将苗木的一定根系范围，连土掘削成球状，用蒲包、草绳或其它软材料包装起出，称为“带土球掘苗”。由于在土球范围内须根未损伤，并带有部分原有适合生长的土壤，移植过程中水分不易损失，对恢复生长有利。但操作困难，费工，要耗用包装材料，土球笨重，增加运输负担，移植过程中水分不易损失，对恢复生长有利。目前移植常绿树都用此方法。

(1) 当土壤十分干燥时，在起挖前 2-3 天应充分灌水。

(2) 树木在移植前后需进行修剪，修剪量视根群发育的疏密而定。一般野生或野生化的树木根群生长较疏，修剪量宜在二分之一左右，剪去重叠枝、内向枝、纤弱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甚至短截，常绿树还需要剪去部分嫩枝或叶片。栽植的树木，根群生长较

密，修剪量宜在三分之一左右。对根群生长繁密的，可不予修剪。

(3) 修剪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起挖前后，剪去修剪量的三分之二，以减少水分蒸发；第二次在栽植后，剪去修剪量的三分之一，整理树姿。

(4) 起挖带土树苗，须正对树干下锄开挖，当用花撬挖土球和切根，直径 3 厘米以上的粗根，须用手锯锯断。

(5) 起挖带土树苗，须正对树干下锄开挖，当用花撬按土球规格切断第一层根系后才能横向挖沟，随修土球，同时削去表面浮土，沟的宽度以便于操作为准，上下一致。土球一定要挖够深度后，才能向中心掏底，底部修削越小越好。自土球肩部向下修到一半的时候，就逐步向内缩小，直到规定的土球高度，土球底的直径，一般是土球上部直径的 1 / 3 左右。土球须进行捆扎。

(6) 土球须用草绳包扎，若当天来不及装运，须用物盖好，洒水浸润，以免根群受损。

5、苗木的装运

(1) 装车前，押运人员应按所需苗木的种类、规格、质量、数量认真检查核实后才能装运。

(2) 装运苗木时应斜放，土球向前、树梢朝后，放平、塞稳、挤严。土球的码放层数为单层。后车厢要垫草袋，树干与车厢要联结，树梢应整体捆扎。

(3) 装卸苗木要轻拿、轻提、轻放，不得弄破土球，擦伤底端树根、树枝、树皮。装卸车不能只提树干，须有人提拉土球配合用力。卸车要从上往下依次搬动，不得乱抽、乱搬，更不得整车往下推卸，装卸土球时要使用跳板抬上抬下，不得滚动土球装卸。

(4) 运苗车辆行车时，应慢速行驶，注意上空电线，两旁树木、建筑。树木上不得坐人，超过车厢宽度的树枝要系红色标志。

(5) 卸车后不能立即栽植时，要用草袋盖严树根或土球，防止受冻害。若 2 天内不能栽植的，要在现场假植。

6、挖坑换土

(1) 挖坑或挖沟槽，须严格按照定点放线所标定的位置及尺寸操作。

(2) 栽植坑的大小，以树木品种、规格及栽植地点的土壤条件而定。在土质良好的条件下坑径比土球直径大 40-60 厘米；坑深比根系深度或土球直径深 20-40 厘米。

(3) 挖坑或挖沟槽时，应把表土与底土、好土与坏土分别堆放，遇有石块、砖瓦、石灰渣及其他建筑材料和草根等物时，应予以清除。

(4) 树穴坑壁直上直下，不得成“锅底形”，树穴下的排水层 15-20 厘米以上。

(5) 换土应换肥沃的种植土。挖坑、换土、栽植相隔时间不长时，客土可堆放在树坑四周或沟槽两侧；若相隔时间较长时，应回填至坑内或沟槽内。土壤贫瘠地段，换土与施基肥应结合进行。

(6) 挖坑或挖沟槽时，如发现有文物古迹或地下管道、电缆等设施，应停止操作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7、乔灌木的栽植

(1) 乔木树坑形状为圆形，挖至沙砾层顶面，按照乔木土球大小栽植在树穴底部覆土，使树木根系舒展，土质不好的要把种植穴适当放大，备足客土，树坑四壁平整垂直，坑底应水平。

(2) 挖种植穴时表土放一边，回填时用，底层的生土放一边，使熟土和生土分开。

(3) 灌底水。

(4) 熟土盖上 20 厘米厚，踏实，然后放入苗木。

(5) 继续回填熟土，填植树坑一半时，把树木扶正，然后踏实。

(6) 继续回填熟土至填平为止，踏实（比地面高出 3 厘米）。

(7) 做水圈，圆形，要结实，使水分灌透并存有足够的水量。

(8) 灌水，水一定要灌足，灌透。

(9) 浇水以后，要继续进行树木的扶正工作，树坑继续补填缺土，直至树木保持稳定。

(10) 特殊要求的树种，特大树木，必须要有牢固的支架，以免树木被风刮倒、刮歪（歪倒后要及时扶正）。

(11) 防止水分蒸发降低成活率，在阔叶或花灌木上要架设遮荫网防止水分蒸发，保证成活。

(12) 带土坨的树木，一定要扩大树坑，使土坨能顺利放入栽植坑，并采取措施去掉包装的草绳子等杂物。

(13) 乔木的截干控制在 3 米，不需截干的树木，要在栽植前进行适当的疏枝，保证较高的成活率。

(14) 栽植时埋深比出苗时深 3-5 厘米，不能下凹或太浅，如果下凹则易烂根，如果太浅则易被风刮倒、刮歪。

(15) 常绿乔木表面喷施苗木抑制蒸腾剂，根部定期灌施生根粉。落叶乔木断根处及修剪口涂伤口涂补剂。

(16) 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对有必要的苗木进行适度修剪，修剪后即可定植，定植的位

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8、绿篱栽植

绿篱栽植一般分单排栽植、双排栽植和三排栽植，要求栽植的苗木必须要在一条直线上，若是带弧度的绿篱，要求弧度顺直，不得出现明显的折角，直线栽植绿篱时要求挂线栽植，避免栽偏。栽植要从绿篱的一端向另一端推进栽植。栽植时将苗木放到沟槽内，一人扶直苗木另一人对苗木覆土，两排或三排绿篱栽植时，可将苗木同时放到沟槽内再进行埋土，待覆土将苗木的根系埋住后开始边提苗边扶苗边踩实，扶苗时必须将苗木扶直。踩实后再将露出的根系埋住，一直埋到原种植线以上 5 厘米处再踩实，踩实后再略覆土，最后覆土的高度在原种植线以上 5 厘米处。

六、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

1、绿化工程

因为景观工程的施工作业阶段可能存在与其它工程的交叉施工，所以景观工程实施完毕后，在其它工程尚在施工或施工首尾阶段时，对产品的保护工作也是很重要的。

(1) 对新栽植乔木，树冠庞大、枝叶过密、迎风和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可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预防工作应在六月下旬、台风季节前做好。

(2) 对地被、草坪等要适时、适量地进行浇水，并且用标杆、草绳围护起，插上醒目标志。教育施工人员要爱护、保护半成品、成品，提高责任心，施工操作时落手要轻。

2、对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措施

(1) 施工时对管线的保护

施工中首先要注意基础，施工时小心谨慎，防止误挖误伤地下管线。其次施工时对周围已标明的地下、地上管线进行围栏围护，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在管线的位置上，提醒工作人员作业时注意。

(2) 安装工程施工时对管线的保护

安装工程主要涉及挖排管线，要对排设路线进行勘察，尽量避免与管线的交叉重叠。在工作前对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现场管线交底，保证做到施工时心中有数。

(3) 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对管线的保护

绿化种植工程中的土方进出部分在施工中有可能对地下管线有所影响，因此出运土方主要采用人工挖掘，也同时对管线进行标志，以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

七、工期要求

1、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完工验收，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结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其中林木迁出 90 日历天，林木迁入 90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发布开工令为准）。

3、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4 月 30 日。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负责落实满足项目要求的林木临时搬迁迁入地，迁入地应合法合规；林木应按发包方要求搬迁到临时迁入地，且林木回迁到发包方指定位置。林木搬回迁及临时迁入地租赁费等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本项目范围需要砍伐的林木，应按照《关于抚育采伐林木资产最低回收单价的评估报告》及批复要求，处置后支付给权属单位残值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抚育采伐林木资产最低回收单价的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业主代表1人。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投标报价未超过该该标包最高限价（及分项报价）的；
- （8）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林木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20 分	主要评定供应商的林木搬迁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各工序的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响应情况好的得20分；响应情况较好得16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8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8 分	主要评定供应商自报的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响应情况好的得8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6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4分；响应情况差的得2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分	主要评定施工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3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1 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主要评定供应商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具体措施。(响应情况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4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1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8 分	主要评定供应商施工期间各类资源的配备计划是否与施工组织计划的匹配与合理性。(响应情况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4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2 分。)
7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各项协调、配合措施	8 分	主要评定供应商对本工程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危大工程清单是否清楚完整，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是否安全可行，施工期间各项协调、配合措施是否及时得力。(响应情况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4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1 分。)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分	主要评定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情况（包括专业、年龄结构、职责分工、工作经历等）。(响应情况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4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2 分。)
9	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具有类似林木搬迁类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附项目合同等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项目招标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

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项目招标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项目招标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姜浩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承包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方就本合同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承包方承担。依照《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3、工程内容：负责编制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使用林地相关报告，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并通过审批；负责崇明区庙港水闸至界河水闸段（0809 • 0+279—1312 • 4+707）、新村外堤段（二期）（1312 • 4+811—0313 • 1+575）和跃进东新堤段（1313 • 0+000—1313 • 3+843.5）海塘范围内林木搬迁及恢复。

4、工程立项批准及文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号：沪水建〔2026〕100 号。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二、工程施工范围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全长9.89千米，林木搬迁范围：崇明岛庙港水闸至界河水闸段（0809 • 0+279～1312 • 4+707）、界河水闸西侧段（1312 • 4+811～0313 • 1+575）和跃进水闸段（1313 • 0+000～1313 • 3+843.5）海塘。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具体以发包方发布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4月30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其中林木迁出90日历天，林木迁入90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双方承诺

1、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80号

3、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7.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7.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 按本合同第16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1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

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

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

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图1.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图2.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24.1、24.2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22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0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2.2款、22.3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14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14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1.1款至31.4款办理。

31.8 因特殊情况，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28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

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3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2.3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3.2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4.1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35.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7.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3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投标人澄清、承诺文件）；
- (3) 招标文件（含答疑、相关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共计 12 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单价分析表）；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0) 图纸；
- (11) 投标人澄清、承诺文件；
- (12) 合同附件（共计 12 件）；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签证、工作联系单、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详见发包方与本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理。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副本，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负责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物资设备、材料等执行全方位监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并积极支持和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等职权，详见发包方与本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6.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方选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应按时进场，未经发包方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换或调离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因不可抗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调换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允许调换项目负责人。发包方如发现中标单位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由承包方负责办理使用林地许可，办理工程中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本工程使用林地相关报告。

(2) 使用林地相关许可办理完成时间：使用林地报告完成后 25 日历天内取得相关许可文件。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此项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此项工作由承包方负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此项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因不可抗力需另行协商解决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施工场地内或周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加固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开工前必须具备相应条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绿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此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必须具备相应条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便道及交通便道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车辆机械等运至现场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收集工作由发包方负责，开工前必须提交承包方，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施工时应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排摸及核查，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其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承包方不得因地下管线资料不准而向发包方要求额外的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占用或损毁他人或政府土地或财产，必须自行申请和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 手续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并保证不会因此对甲方在该项目中的任何活动受到阻碍，否则视为乙方违 约，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再次的经济损失。

②负责完成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与相关政府机关、部门以及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单位的协调)；所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已包含在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再以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影响等再 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③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原有工程的保护。对周边原有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按原工 程设计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不修复或修复达不到设计标准，乙方构成违约。

④承担本项目工程临时接水、接电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协调费用。

⑤承包方负责落实满足项目要求的林木临时搬迁迁入地，迁入地应合法合规；林木应按发包方要求搬迁到临时迁入地，且林木回迁到发包方指定位置。林木搬回迁及临时迁入地租赁费等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本项目范围需要砍伐的林木，应按照《关于抚育采伐林木资产最低回收单价的评估报告》及批复要求，处置后支付给权属单位残值费。

⑥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负全责。施工期间，因造成人员伤亡、工程设施及周边设施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

⑦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⑧竣工后提供给甲方 4 套竣工图和绿化苗木清单，并附权属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材料。

⑨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价及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

⑩养护要求、养护期限：新种绿化养护期为自完工验收后 1 年。

⑪档案归档按照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及移交。

⑫本项目与“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同时实施，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应按发包方或施工监理的指示免费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需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涵盖在合同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4 施工组织其他约定如下:

1、绿化工程施工方案应满足主体工程要求，同时满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绿化工程施工不能影响主体工程临时和永久结构的施工。

3、应以主体工程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绿化工程施工计划，
做到绿化工程工作配合主体工程、服务主体工程。

4、绿化工程施工方案须经过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
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
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延误一天，
承包方应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计算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完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完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 95%，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上级主管部门 机构裁定。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除严格执行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文件的规定,遵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外,承包方还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承包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3.1 主要工程量差的造价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主要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含经澄清的内容)如与施工文件(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部分相应工程量存在差异,以差异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含取费和税金),计算工程量调整造价。

23.3.2 其他工程量的造价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将以该部分施工文件(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

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指导价；

③费率：按投标时的费率；

④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10%。

23.3.3若投标单价超出经财务监理甄别单价的±20%时，财务监理可认定此单价为不平衡报价，甄别单价执行以下原则：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期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指导价的_中准价执行；

③费率：按专业约定费率的中值；

如投标单价超出甄别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对超出合同工程量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23.3.2.B条款”计算。

如投标单价超出甄别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减少，则减少部分全部按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23.3.2.B条款”计算。

（注：本条仅涉及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单项清单，未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仍按合同执行，对招标清单中按项计算的清单量不做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扣回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____/____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所有的支付均基于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开展。

-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 2、完成一次林木搬迁后，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 3、进场开始恢复林木后，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 4、完成林木恢复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及权属单位验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 5、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 6、本合同绿化工程的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待本合同绿化工程养护期结束且完成移交后结清。
- 7、本合同绿化工程的种植苗木养护期为 1 年，自本合同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发票开具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按发包方要求，提前向发包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___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____/____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1）、供应的乔

木、花、灌木都须生长良好，无病虫害，并提高种植质量与成活率，以确保绿化效果。种植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绿化施工应严格按照有关绿化施工规范施工。所有苗木、草皮的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2)、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4)、工程师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方不得异议，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5)、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方（新增材料由双方询价，发包方询价报价低材料除外）不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但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事先经得发包方、项目管理方的认可；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进场时发包方、项目管理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7)、经检验合格的、已运入工地的材料，未经发包方、项目管理方同意不得撤离工地；8)、本工程各项材料器具设备的检验（试）除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委托发包方认可的合格机构办理，所需检验（试）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1)、发包方、项目管理方对工程有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工程数量的权利，承包方不得异议，对于增减数量，双方按照本合同所定的单价以及施工图的工程数量调整计算。若有新增工程造价较大的项目时，得由发包方、项目管理方、承包方协议合理单价，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方免费提交肆套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并满足档案存档要求。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1.10 竣工验收其他约定如下：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以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方案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提供经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认

2、经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应同甲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返修面延长。

32. 竣工（完工）结算

(增加) 32.3 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根据财务监理出具支付意见完成支付。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4) 养护期内, 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__承包方 承担。

34. 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82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0.1%计算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应当返还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计算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5%计算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承包方擅自撤换所报项目经理的，应按 50000 元/人次计算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但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发生疾病无法履职、死亡等特殊原因的除外。

5、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更换应办理法定变更手续，合理时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擅自撤换，应按前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确保施工期间每月在工程现场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计算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短期（3 天内）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书面通知施工监理。

7、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数额支付施工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0. %计算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8、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 / 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 六份

46. 补充条款

1、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考勤时间段为项目开工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若投标时未明确具体到位到岗时间段的，按项目开工到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均应到岗履职进行考勤。项目停工期间，承包人相关人员根据项目需要按监理人要求按需到岗履职。

2、承包人人员考勤由项目施工监理每月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终止。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1 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5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其他约定事项

5.1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发包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主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公章)_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主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姜浩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22时到次日早晨6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公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
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持证情况 (如有)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采购人

十、劳动力计划

单位：人

[illegible]

十一、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林木搬迁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资格审查条款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3.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注意：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备注： （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2）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3）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类型划分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如需）。 3、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由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分项报价）。		
自报服务期	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自报质量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允许分包。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各项协调、配合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五、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
1			
2			
.....			

关于抚育采伐林木资产最低回收单价的 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22〕229号）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814-2013]——原木材积表相关标准，我局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抚育采伐林木资产最低回收单价询价会，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林业站、木材回收公司和相关专家参加。根据5家木材回收公司的报价单和专家意见，确定抚育采伐林木最低回收单价如下：

一、林木资产分类

- 1) 大径材。胸径不小于10厘米的采伐木。
- 2) 小径材。胸径为5-10厘米的采伐木。
- 3) 剩余物。包括枝桠、梢头、灌木等，以及胸径小于5厘米的采伐木等。

二、原木材积表检量标准及计算

- 1) 检尺长：指检量木材实际长度
- 2) 检尺径：指检量木材直径（指原木检量小头直径）

中国原木材积表[GB/T4814-2013]表 1

检尺 径， cm	检尺长， m								
	2.0	2.2	2.4	2.5	2.6	2.8	3.0	3.2	3.4
材积， m ³									
4	0.0041	0.0047	0.0053	0.0056	0.0059	0.0066	0.0073	0.0080	0.0088
6	0.0079	0.0089	0.0100	0.0105	0.0111	0.0122	0.0134	0.0147	0.0160
8	0.013	0.015	0.016	0.017	0.018	0.020	0.021	0.023	0.025
10	0.019	0.022	0.024	0.025	0.026	0.029	0.031	0.034	0.037
12	0.027	0.030	0.033	0.035	0.037	0.040	0.043	0.047	0.050
14	0.036	0.040	0.045	0.047	0.049	0.054	0.058	0.063	0.068
16	0.047	0.052	0.058	0.060	0.063	0.068	0.075	0.081	0.087
18	0.059	0.065	0.072	0.076	0.079	0.086	0.093	0.101	0.108
20	0.072	0.080	0.088	0.092	0.097	0.105	0.114	0.123	0.132
22	0.086	0.096	0.106	0.111	0.116	0.126	0.137	0.147	0.158
24	0.102	0.114	0.125	0.131	0.137	0.149	0.161	0.174	0.186
26	0.120	0.133	0.146	0.153	0.160	0.174	0.188	0.203	0.217
28	0.138	0.154	0.169	0.177	0.185	0.201	0.217	0.234	0.250
30	0.158	0.176	0.193	0.202	0.211	0.230	0.248	0.267	0.286

中国原木材积表[GB/T4814-2013]表 2

检尺 径， cm	检尺长， m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材积， m ³								
4	0.0096	0.0104	0.0113	0.0122	0.0132	0.0142	0.0152	0.0163
6	0.0173	0.187	0.0201	0.0216	0.0231	0.0247	0.0263	0.0280
8	0.027	0.029	0.031	0.034	0.033	0.038	0.040	0.043
10	0.040	0.042	0.045	0.048	0.051	0.054	0.058	0.061
12	0.054	0.058	0.062	0.065	0.069	0.074	0.078	0.082
14	0.073	0.078	0.083	0.089	0.094	0.100	0.105	0.111
16	0.093	0.100	0.106	0.113	0.120	0.126	0.134	0.141
18	0.116	0.124	0.132	0.140	0.148	0.156	0.165	0.174
20	0.141	0.151	0.160	1.170	0.180	0.190	0.200	0.210
22	0.169	0.180	0.191	0.203	0.214	0.226	0.238	0.250
24	0.199	0.212	0.225	0.239	0.252	0.266	0.279	0.293
26	0.232	0.247	0.252	0.277	0.293	0.308	0.324	0.340
28	0.267	0.284	0.302	0.319	0.337	0.354	0.372	0.391
30	0.305	0.324	0.344	0.364	0.383	0.404	0.424	0.444

崇明主要树种检尺径、检尺长定量：

1. 杉木类。

树种：水杉、池杉、落羽杉等。

- ① 平均胸径 6-8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6cm，检尺长为 2.5m
- ② 平均胸径 8-10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8cm，检尺长为 2.5m
- ③ 平均胸径 10-12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2.5m
- ④ 平均胸径 12-14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3.0m
- ⑤ 平均胸径 14-16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3.4m
- ⑥ 平均胸径 16-18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4.0m
- ⑦ 平均胸径 18-20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4.4m
- ⑧ 平均胸径 20cm 以上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5m

序号	树种	规格	检尺径 (cm)	检尺长 (m)	原木材积 (m³)
1	杉木	Ø6-8	6	2.5	0.0105
		Ø8-10	8	2.5	0.017
		Ø10-12	10	2.5	0.025
		Ø12-14	10	3	0.031
		Ø14-16	10	3.4	0.037
		Ø16-18	10	4	0.045
		Ø18-20	10	4.4	0.051
		Ø20 以上	10	5	0.061

2. 林阔类。

(1) 树种：广玉兰、无患子、喜树、银杏、青桐、马褂木等

- ① 平均胸径 6-8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6cm，检尺长为 2.0m
- ② 平均胸径 8-10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8cm，检尺长为 2.0m
- ③ 平均胸径 10-12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2.0m
- ④ 平均胸径 12-14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2.4m
- ⑤ 平均胸径 14-16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3.0m
- ⑥ 平均胸径 16-18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3.4m
- ⑦ 平均胸径 18-20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4.0m
- ⑧ 平均胸径 20cm 以上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5.0m

序号	树种	规格	检尺径 (cm)	检尺长 (m)	原木材积 (m³)
2	广玉兰、无患子、喜树、银杏、青桐、马褂木等	Ø6-8	6	2	0.0079
		Ø8-10	8	2	0.013
		Ø10-12	10	2	0.019
		Ø12-14	10	2.4	0.024
		Ø14-16	10	3	0.031
		Ø16-18	10	3.4	0.037
		Ø18-20	10	4	0.045
		Ø20 以上	10	5	0.061

(2) 树种：女贞、榉树、乌桕、栎树、香樟、朴树、杜英等

- ① 平均胸径 6-8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6cm，检尺长为 2.0m
- ② 平均胸径 8-10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8cm，检尺长为 2.0m
- ③ 平均胸径 10-12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2.0m
- ④ 平均胸径 12-14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2.2m
- ⑤ 平均胸径 14-16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0cm，检尺长为 2.4m
- ⑥ 平均胸径 16-18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2cm，检尺长为 2.6m
- ⑦ 平均胸径 18-20cm 的林木，检尺径为 12cm，检尺长为 3.0m
- ⑧ 平均胸径 20cm 以上的林木，检尺径为 14cm，检尺长为 3.0m

序号	树种	规格	检尺径 (cm)	检尺长 (m)	原木材积 (m³)
3	女贞、榉树、乌桕、栎树、香樟、朴树等	Ø6-8	6	2	0.0079
		Ø8-10	8	2	0.013
		Ø10-12	10	2	0.019
		Ø12-14	10	2.2	0.022
		Ø14-16	10	2.4	0.024
		Ø16-18	12	2.6	0.037
		Ø18-20	12	3	0.043
		Ø20 以上	14	3	0.058

三、最终确认木材最低回收单价

1. 杉木类。

树种：水杉、池杉、落羽杉等

①平均胸径 6-10（不含 10）cm 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150 元

②平均胸径 10-16（含 16）cm 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350 元

③平均胸径 16-20（含 20）cm 以上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390 元

④平均胸径 20cm 以上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400 元

2.林阔类。

树种：女贞、榉树、乌桕、栎树、香樟、朴树、广玉兰、无患子、喜树、银杏、青桐、马褂木等

①平均胸径 6-10（不含 10）cm 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200 元

②平均胸径 10-14（含 14）cm 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240 元

③平均胸径 14-16（含 16）cm 以上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280 元

④平均胸径 16cm 以上的林木，原木回收单价每立方 360 元

专家签名：

吴晓平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